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号: HTJT-1786-2026-SJ)

工程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科研勘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鄠邑区

委托人: 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管理站

受托人: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管理站

受托人：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科研勘测设计服务》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鄠邑区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GF-2000-0210）；

1.3 相关规范、规程。

##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等，以及其它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3.2 委托人要求；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科研勘测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西安市鄠邑

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科研勘测设计服务》，并做好后期服务。

####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提交的资料、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科研勘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前期资料。

##### 5.2 资料、文件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6.1 《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科研勘测设计服务》。

##### 6.2 文件交付地点：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管理站。

##### 6.3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出成果报告。

####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110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32400.00 元，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2）项目通过技术审查会后，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443200.00 元，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并经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332400.00 元，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50100100040209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应及时通

知委托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25 天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技术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修改工作费、出案印制费及参与审查、办公中的各类费用。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受托人进行技术服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受托人有权推迟技术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受托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次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涝惠渠管理站（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贺心碧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石井街道土门村

邮政编码：

电 话：8497125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6年4月23日

受托人名称：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凤城六路十字  
旭弘西北广场6楼

邮政编码：710016

电 话：

传 真：029-8611458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56850100100040209

2026年4月23日